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數學科	代理教師 (延長病 假)	1	1	109/2/11-109/6/30	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 月 22 日下午 16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 00 分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h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hjh.tn.edu.tw/>) 公告。放榜後隔天方得再次報名，第二、三次報名隔天方得考試

第 1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現場報名地點：應考當日於本校人事室受理。電話：06-5817043 分機 27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**國民中學**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後,應考當日現場報名,考生須先於招考報名日期時間內於本校校網(<http://163.26.163.12/index.asp>)或教育局代課人力系統完成線上報名手續,招考當日始受理人事室現場報名(現場報名時間為第一次招考當日(01/30)上午 08:30 - 09:00、第二及第三次為招考當日上午 08:30-09:00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起 (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起 (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起 (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人事室現場報名完成後，由專人引導至準備室等候，試場由教務處當日告知。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數學科：康軒版七下第二章(任選一單元)。
- (二) 準備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三) 試教時間：每人 12 分鐘。(10 分鐘響鈴提醒，惟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，試教時間改為 10 分鐘)。
- (四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3 頁為限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、口試順序，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成績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四)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五)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二)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2 月 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(三次成績均為於本校網頁公告，正式錄取人員亦將以電話通知)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h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

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817043#33（教務處）信箱 tnrobert@shjh.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817043#33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817043#33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